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法诚信原则的情形，现就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董事会聘任杨雪晶女士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杨雪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。

3.经对杨雪晶女士简历及任职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管理能力、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条件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雪晶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

2020年11月30日